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4日和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4日和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向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确认: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 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元月八日